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债券代码：127045

债券简称：牧原转债

##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、技术、业务人员，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含）。

公司于今日接到相关增持主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增持主体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付强	集中竞价	2.54	99.94	0.0005%
公司其他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、技术、业务人员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	集中竞价	2,541.36	101,360.45	0.4650%
合计		<b>2,543.90</b>	<b>101,460.39</b>	<b>0.4655%</b>

注：1、本次增持前李付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,494,8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71%；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7,520,2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76%。

2、公司其他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、技术、业务人员委托设立了信托计划，本次增持前信托计划不持有公司股票。

#### 二、本次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，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的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，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11日